

# 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人智院字〔2022〕49号

##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部、各办公室：

经学院研究，现将《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执行。



# 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贺州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编写本应急预案。如果实验室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本预案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工作。

第二条 由我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担任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领导工作。

第三条 成立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实验中心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全体实验员担任，设一名安全管理員。

(一) 组长是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现场指挥。

(二) 安全管理员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紧急联系，联系保卫处救援事宜；负责指挥现场师生进行疏散。

(三) 实验室管理员是所管理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结合我院实验室仪器设备和使用实际情况，突发事件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3个方面：(1) 火灾安全事故；(2) 触电安全事故；(3) 机械设备安全事故。

## 第二章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联系实验室安全责

任人；实验室内上课的教师根据火灾控制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六条 火灾控制方法

(一) 如果火势较小，先通过实验室空气开关切断总电源，再用室内配备的灭火器灭火。

(二) 若火情较大，实验教师应立即组织学生有序撤离现场，有条件切断电源的，应切断电源，防止事态扩大。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我院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 第七条 火灾应急疏散程序

在场的教师立即联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责任人根据火灾实际情况，结合所在教学实验楼的消防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任课教师协助开展疏散工作。

# 第三章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第八条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任课教师要在第一时间根据制定的触电解脱方法抢救触电者，同时上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第九条 触电解脱方法

(一) 立即切断室内电源。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绝缘体将触电者和带电体分离。

(二) 抓住触电者干燥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身体裸露部位，尽量避免触电者解脱后摔倒受伤。

## **第十条 触电事故现场急救方法**

(一)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抵达现场后，根据触电者实际情况进行急救。对触电较轻者，进行就地观察，后续询问触电者恢复情况；对触电较重者，立即拨打校医电话：0774-5686681，并保持触电者周围空气流通；对特别严重者（如昏迷等），除立即拨打校医电话外，还必须立即拨打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 若事故特别严重，导致触电者昏迷窒息，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及时对伤员进行人工呼吸，坚持到医务人员到场后接替抢救，并将伤员送至附近医院抢救。

## **第四章 机械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当发生机械伤害时，任课教师要在第一时间关闭机械，切断车间电源，同时联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场的教师要安抚学生情绪，防止学生过激反应，造成二次受伤。

## **第十二条 机械设备事故现场急救方法**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抵达现场后，根据伤者实际情况进行急救。对受伤较轻者，送至校医室进行救治；对受伤较重者，根据伤者情况判断是否能送至校医室，不能送至的除立即拨打校医电话外，还必须立即拨打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电话：120，将伤员送至附近医院抢救。

##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恢复**

第十三条 对于轻微的安全事故，我院联系告知保卫处后，与保卫处协商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实验室安

全；事故原因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并向贺州市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较严重的安全事故，在事实尚未弄清楚之前，事故现场由学校保卫处负责保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配合工作，直至解除保护状态。事故现场保护状态的解除，由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五条 处于保护状态的事故现场，停止使用，与调查事故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有关人员要进入事故现场，须经我院实验中心、学校保卫处许可。

第十六条 对于安全事故恢复到正常状态及事故现场恢复使用，由我院实验中心、保卫处决定。对事故调查的结论，由保卫处负责组织材料向学院及贺州市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六章 事故记录

第十七条 在安全事故消除后，必须由现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专职安全管理员与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和实验中心主任详细记录安全事故发生日志，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做到有案可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校内保卫处：0774-5225110

校医急诊室：0774-5686681

第十九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我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